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字第45號

聲 請 人 蕭俊龍律師

相 對 人 林秀桃

上列聲請人於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63號監護宣告事件，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蕭俊龍律師於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63號監護宣告事件，為相對人林秀桃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1條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已68歲，因身體及智力老化、精神狀況不佳，無識別事物及應答能力，經安置在養護中心。又因相對人之父母均已過世，其配偶及子女均未有往來，且目前有給付扶養費事件涉訟中，則相對人目前精神狀況不佳，生活無法自理，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實有聲請監護宣告之必要。至聲請人係經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准予扶助後指派之扶助律師，扶助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爰依法聲請准予選任聲請人為本案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63號監護宣告事件案卷閱明屬實，並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診斷證明書、照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函、

01 戶籍謄本等件附於前開監宣案卷足稽，復有本院依職權所查
02 詢相對人之二親等親等關聯表及戶役政資料等件在卷可憑，
03 堪認聲請人前開主張為實在。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財
04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委派律師，為公益上之利害關係人，
05 應會盡心維護相對人權益，爰依其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
06 人之特別代理人，以利程序之進行。

07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6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高敏俐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4 書記官 邱文彬